

关于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4 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5 月 10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问询函。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回函。在此期间，我部发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为消除上述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和时限以及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标的公司与你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式、计算方法和解锁步骤等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自动议至筹划的具体过程，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3日